#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对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维护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颁发的认证合格产品。

3 程序

3.1 证书的形式

3.1.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另有规定时，以实施规则为准），

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可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3.1.2 认证证书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查询，以防假冒认证证书。

3.1.3 证书的有效期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获证组织每年必须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符合公司的要求并获得公司印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后方可继续使用该证书。

3.2证书的印发

3.2.1 总经理批准认证证书后，认证部应在当日根据相关规则给出证书编号。

3.2.2 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无错漏遗失或损坏。

3.2.3 证书印制完毕后，制证人员应在2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在网上更新，3 个工作日内寄 出。

3.2.4 获证组织也可凭评审中心的授权书到公司领取证书。

3.3证书补发

3.3.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公司提出证书补发申请。

3.3.2 认证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挂失声明，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

3.3.3 认证部在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证书补发企业发出收费通知单。

3.3.4 认证部经确认款到帐后，在2 个工作日内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企业，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4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1.1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获得认证,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

4.1.2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 将 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 资 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用于运 输 产品的大包装箱）上；

4.1.3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1.4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